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債務融資工具**

**本次認購**

董事會謹此宣佈，甘肅省鐵投(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的聯繫人)於2021年2月9日向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為4.99%。本行於當天成功認購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總代價為人民幣3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2.67%，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鑒於甘肅省國投間接持有甘肅省鐵投40%的股權，甘肅省鐵投為甘肅省國投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次認購構成本行對甘肅省鐵投的財務資助，因而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同時，本次認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行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行於2019年10月15日透過證券經紀通過場內交易方式按市價購入甘肅省國投發行的中期票據面值總額約人民幣3億元(詳情請參閱本行2019年10月15日之公告),並於2020年11月25日認購甘肅省國投附屬公司甘肅資管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7億元的債券(詳情請參閱本行2020年11月25日之公告),本行目前仍持有上述中期票據及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本次認購應與前述兩項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本次認購(按合併計算基準)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次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本次認購(按合併計算基準)的盈利比率達到5%但低於25%,本次認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行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甘肅省鐵路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甘肅省鐵投**」),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甘肅省國投**」)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2021年2月9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為4.99%(「**本期債務融資工具**」)。本行於當天成功認購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本次認購**」),總代價為人民幣3億元。

## 本期債務融資工具

本期債務融資工具之發行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甘肅省鐵投
發行日：	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9日
債務登記日：	2021年2月9日
期限：	3年
兌付日：	2024年2月9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計息)
面值及發行金額：	人民幣100元；平價發行
發行總額：	人民幣20億元
利率：	固定利率4.99%一年
利息支付、兌付價格及方式：	按面值兌付。

本期債務融資工具採用單利按年付息，不計複利，逾期不另計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1) 利息的支付

本期債務融資工具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為每年2月9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計息)。

(2) 本金的兌付

本期債務融資工具到期一次還本。兌付日為2024年2月9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1個工作日)。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債務融資工具在債權登記日的次日工作日(2021年2月10日)，即可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轉讓。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相關規定進行。

本行認購數量及支付總代價：

本行認購的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億元。支付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億元，以現金方式支付，資金來源由本行內部資源撥付。

預期利息收入：

按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4.99%計算，本行預計在存續期間每年收取利息為人民幣14.97百萬元，三年合計人民幣44.91百萬元。

## 本次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行財務管理的一部分，本行不時會透過對外投資金融債券、權益性證券等方式來增加本行的綜合收益。經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定，甘肅省鐵投的主體評級為AAA級。本行認為，本期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水平與市場同類產品相近，相信本次認購和持有本期債務融資工具可以為本行帶來穩定的收入。本行董事認為本次認購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可為本行提供理想而穩定之回報。因此，本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認購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行非執行董事張有達先生在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任職，而該公司同受甘肅省國投控制，其已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本次認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本行董事於本次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需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 本行

本行是中國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本行擁有覆蓋甘肅省的營業網絡佈局。本行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運營業務。

### 甘肅省國投

甘肅省國投於2007年11月23日於中國成立，由甘肅省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其83.54%和16.46%的股權，主要業務為國有資本(股權)管理和融資業務，產業整合和投資業務，基金投資和創投業務，上市股權管理和運營業務，有色金屬材料的批發和零售，以及經批准的其他業務等(凡涉及行政許可或資質經營項目，憑有效許可證、資質證經營，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經營項目除外)。

## 甘肅省鐵投

甘肅省鐵投成立於2007年9月25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億元，實繳資本人民幣78.0525億元；由甘肅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甘肅省國投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權。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甘肅省合資鐵路項目建設資金的管理與合資鐵路項目的投資、經營管理；鐵路資產的資本運營；地產開發與經營(憑資質證經營)；建築材料、廣告、物流倉儲、房屋租賃、工礦產品、通用機械、機電設備(不含小轎車)、儀器儀錶、五金交電等；省政府批准或允許的其他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2.67%，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鑒於甘肅省國投間接持有甘肅省鐵投40%的股權，甘肅省鐵投為甘肅省國投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本次認購構成本行對甘肅省鐵投的財務資助，因而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的一項關連交易。同時，本次認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行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行於2019年10月15日透過證券經紀通過場內交易方式按市價購入甘肅省國投發行的中期票據面值總額人民幣3億元(詳情請參閱本行2019年10月15日之公告)，並於2020年11月25日認購甘肅省國投附屬公司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甘肅資管」)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7億元的債券(詳情請參閱本行2020年11月25日之公告)，且本行目前仍持有上述中期票據及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本次認購應與前述兩項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本次認購(按合併計算基準)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次認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行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次認購(按合併計算基準)的盈利比率達到5%但低於25%，本次認購構成亦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行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1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準。